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10001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10日中選務第1110024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工作費，並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200元；即增給後每人新臺幣4,000元，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50元之選舉工作費；亦即增給後主任監察員每人新臺幣3,250元、管理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每人新臺幣2,650元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